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陳韻如

相對人 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翰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5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134,0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；又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

01 人即債務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
02 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
03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